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53655183 401000010 00441602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初审			<p><b>1. [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b>2. [部门规章]</b>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p> <p>第十二条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核责任：</b>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做好审核结果通知。</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753655183 401000020 00441602	县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p>1.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p> <p>2. [部门规章]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加强相关法规、政策宣传。</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依法审查申请人主体和申请材料，审查现实情况。</p> <p>4. <b>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b>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登记证及相关材料。</p> <p>6.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对经审批的事项进行检查监督，积极引导做好相关工作。</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3	753655183 401000030 00441602	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认可			<p>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p> <p>2. [部门规章] 《关于〈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认可办法〉的通知》（粤民宗发[2011]272号） 第四条 认可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一般应当由拟设立地的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提出申请。由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应经当地宗教团体同意。拟设立地的县（县级市、区）无相应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可由拟设立地的地级以上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地级以上市无相应宗教团体的，可由相应的全省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认可申请的受理机关。</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集体举行的宗教活动应当在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进行，并且应当由经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规定的人员主持。</p> <p>4.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放下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核责任：</b>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在12个工作日内，做好审核结果通知。</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53655183 401000040 00441602	全县性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p><b>1. [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p> <p><b>2. [行政法规]</b>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p> <p><b>3. [部门规章]</b>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            第三条 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应经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审查同意后，向民政部申请登记。区域性宗教社会团体经所在地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天主教教区须经该教区办事机构所在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省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向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备案。</p> <p><b>4.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九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宗教团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事项，应当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核责任：</b>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在12个工作日内，做好审核结果通知。</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53655183 401000441 602	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p>1. <b>[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p>2. <b>[部门规章]</b> 《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p> <p>3.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机关同意。</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核责任：</b>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在12个工作日内，做好审核结果通知。</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6	753655183 401000441 602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p>1.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七条 建设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并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报批手续。</p> <p>2.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核责任：</b>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在12个工作日内，做好审核结果通知。</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53655183 402000010 00441602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加强宗教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法律、法制意识。</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将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进行收集、固定。</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所涉及的宗教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其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天内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制止违法活动，撤换直接负责人员、没收非法物品、违法所得。</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所涉及的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753655183 402000020 00441602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p>1.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b>[部门规章]</b>《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07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7号）                      第十六条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加强宗教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引导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遵章守法，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将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进行收集、固定。</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所涉及的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天内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其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违法设立的场所或机构、没收违法所得。</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其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53655183 402000030 00441602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加强宗教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将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进行收集、固定。</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所涉及的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天内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其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其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53655183 402000040 00441602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加强宗教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穆斯林信众依法依规参加国外朝觐活动。</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将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进行收集、固定。</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所涉及的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天内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其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其当事人或组织活动的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53655183 402000050 00441602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加强宗教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将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进行收集、固定。</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其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天内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该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制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6	753655183 402000060 00441602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1. 立案阶段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2. 调查阶段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3. 决定阶段责任：</b>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4. 送达阶段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53655183 403000010 00441602	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	劝阻、制止	<p><b>1. [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44号）                      第九条第一款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2. [部门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号）                      第十九条 国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决定责任：</b>对违反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外国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b>3. 送达责任：</b>行政强制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p> <p><b>4. 执行责任：</b>经批准后，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违反规定开展宗教活动的场所和当事人进行监管。</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53655183 406000010 00441602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b>[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宣传宗教政策法规法律法规。</li> <li>2. <b>检查责任：</b>对本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各类活动进行检查。</li> <li>3. <b>处置责任：</b>检查发现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有关职能部门作出相关处置。</li> <li>4. <b>移送责任：</b>对违法行为移送给相关职能部门查处。</li> <li>5.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762-3332485	
2	753655183 406000020 00441602	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b>[部门规章]</b>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第七条第二款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宣传宗教政策法规法律法规。</li> <li>2. <b>检查责任：</b>对本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各类活动进行检查。</li> <li>3. <b>处置责任：</b>检查发现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有关职能部门作出相关处置。</li> <li>4. <b>移送责任：</b>对违法行为移送给相关职能部门查处。</li> <li>5.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53655183 406000030 00441602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尚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及构成犯罪的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三十九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尚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及构成犯罪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加强宗教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宗教界和群众法制意识。</p> <p>2. <b>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将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进行收集、固定。</p> <p>5. <b>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所涉及的宗教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其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天内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制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p> <p>8. <b>复议或诉讼责任：</b>所涉及的组织或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53655183 406000040 00441602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p><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加强宗教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法制意识，引导其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将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进行收集、固定。</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所涉及的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其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天内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其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换直接负责人、撤销登记、没收非法所得。</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其主要负责人或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53655183 407000010 00441602	少数民族高考考生身份确认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粤民宗发〔2015〕10号）</p> <p>第二条 少数民族考生的资格确认</p> <p>（一）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省内少数民族考生，报名时应提供户籍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认真填写《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并由考生户口所在地基层户籍管理部门加具户籍登记证明意见后，由县（自治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汇总报市民族宗教局，再由市民族宗教局审核汇总（含学生户籍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报省民族宗教委。</p> <p>（二）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从省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移居我省的少数民族考生，报名时应提供户口迁移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填好《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由考生户口所在地基层户籍管理部门加具户籍登记证明意见后，送县（自治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汇总逐级上报。</p>	<p>1. <b>受理阶段责任：</b>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阶段责任：</b>严格按照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查。</p> <p>3. <b>决定阶段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八、行政奖励（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53655183 408000010 00441602	创建民族团结 受表彰单位或 个人的申报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长期从事民族工作有显著成绩的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制定方案责任：</b>根据省、市民宗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评选表彰方案。</li> <li>2. <b>组织推荐责任：</b>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b>审核公示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提请区政府审定后，进行公示。</li> <li>4. <b>表彰责任：</b>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li> <li>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53655183 410000010 00441602	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时，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b>[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宣传宗教政策。</li> <li>2. <b>申请受理责任：</b>对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征求意见，到实地去进行调查研究。</li> <li>3. <b>确认责任：</b>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同意确定和变更或者不同意确定和变更的意见回复。</li> <li>4. <b>后续监管责任：</b>留存备案材料，接受群众监督。</li> <li>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2	753655183 410000030 00441602	属于宗教财产的房产和管理使用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备案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属于宗教财产的房产和管理使用的土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向国土、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房地产权证书或者使用证书；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且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宣传宗教政策。</li> <li>2. <b>申请受理责任：</b>对宗教团体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核实，到实地去进行调查研究。</li> <li>3. <b>确认责任：</b>根据核实情况，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同意备案。</li> <li>4. <b>后续监管责任：</b>对备案后的宗教场所加强监督管理。</li> <li>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3	753655183 410000040 00441602	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b>[部门规章]</b>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第7号）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加强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b>指导责任：</b>要求宗教活动场所报备财务管理制度，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提出指导意见。</li> <li>3. <b>监督责任：</b>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进行监督，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li> <li>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53655183 410000050 00441602	监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财产清算			<p>[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第7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清算时，应当在其登记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本场所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p>	<p>1. <b>事前责任：</b>贯彻执行宗教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2. <b>提出责任：</b>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指导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开展财产清算工作。</p> <p>3. <b>监督指导责任：</b>对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财产清算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762-3332485	
5	753655183 410000070 00441602	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2.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局令第3号）</p> <p>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 <b>事前责任：</b>加强宗教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宣传。</p> <p>2. <b>指导责任：</b>对宗教团体备案提出指导意见。</p> <p>3. <b>监督责任：</b>依法对宗教团体备案进行监督，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53655183 410000080 00441602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p>1.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b>[部门规章]</b>《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局令第4号） 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p>	<p>1. <b>事前责任：</b>加强宗教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宣传。</p> <p>2. <b>指导责任：</b>对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提出指导意见。</p> <p>3. <b>监督责任：</b>依法对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进行监督，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762-3332485	
7	753655183 410000090 00441602	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域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p><b>[行政法规]</b>《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县（市、区）、地级以上市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其所属的宗教团体和主持宗教活动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并且分别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 <b>事前责任：</b>加强宗教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宣传。</p> <p>2. <b>指导责任：</b>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域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提出指导意见。</p> <p>3. <b>监督责任：</b>依法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域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进行监督，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762-3332485	

##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753655183 410000100 00441602	中央下拨民族 经费项目审批			<p><b>1. [部门规章]</b>《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6]18号）</p> <p>第六条 分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实施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民族工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开展项目的组织、论证、申报、审批、检查、验收等工作。要逐步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p> <p><b>2. [部门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宗教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宣传。</p> <p><b>2. 指导责任：</b>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域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提出指导意见。</p> <p><b>3. 监督责任：</b>依法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域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进行监督，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762-3332485	